

國際法官協會第五十七屆伊瓜蘇年會報告

與會代表：高金枝、洪純莉、黃宗揚、洪能超、林伊倫

壹、行程報告

第五十七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三日在巴西伊瓜蘇瀑布區 (Brazil, Foz Do Iguacu) 舉行，巴西自國際法官協會創會迄今已是第四次舉辦年會。該會榮譽主席 Sidnei Beneti 先生再次努力促成此次會議，獲得全體會員之尊敬與感謝。此次年會地點遠居巴西瀑布區，路途十分遙遠，飛行時間與待機時間合計超過三十小時。本年度之所有與會代表不辭辛勞，全力與會，以維護我國法官協會參與國際會議之權利，並同時履行會員之義務。今年與會代表由本國協會理事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庭長高理事長金枝領隊、洪能超法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黃宗揚審判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洪純莉法官及林伊倫法官共同與會。

由於國際法官協會近年來致力於推動司法獨立、司法效能及相關法律、規則之制訂。因此，協會本身對於會員國在國際、區域及國內間法律準則之草擬注入許多心力。期間，完成並協助多國司法制度的轉型、會員協會間章程之制訂及新會員協會之入會申請等，但同時也遭遇許多困難而讓協助工作陷入窘困境。為使國際法官協會明確執行上開目的，貫徹憲章第 3 條第 1 項¹規定之協會宗旨，理事會基於司法獨立及人權保障之思考，設定未來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八年之四年重點計畫三大主題為²：一、致力扶助獨立法官協會之產生³，著手關於組成獨立法官

¹ Article 3 1. The objects of the Association are as follows:

(a) to safeguar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l authority, as an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the judicial function and guarantee of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b) to safeguard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oral standing of the judicial authority.

(c) to increase and perfect the knowledge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Judges by putting them in touch with Judges of other countries, and by enabling them to become familiar with the nature and functioning of foreign organisations, with foreign laws and, in particular, with how those laws operate in practice.

(d) to study together judicial problems, whether these are of regional, national or universal interest, and to arrive at better solutions to them.

² 此重點計畫三大主題之英文原文為：「1. Fostering the creation of independent judges' associations and giving guidelines and support for their activities. 2.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within the justice systems. 3. Amending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s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³ 理事會針對此等工作計畫之說明中，亦特別提及：我國隸屬之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 (The Asian, North America and Oceanian Regional Group, 簡稱 A.N.A.O.) 目前所著手進行之募集本區域其他國家法官協會加入成為國際法官協會新成員之工作計畫(我國亦為此計畫小組之成

協會之國際準則制訂，同時對獨立法官協會之組成活動提供必要之協助。二、對抗司法系統內部之腐敗。三、修訂關於司法獨立之國際法律文書，特別是：聯合國關於司法機關獨立之基本原則 (the UN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⁴及國際法官協會之世界法官憲章 (the IAJ Universal Charter of the Judge)⁵。此外，本屆年會同時進行國際法官協會理事會之全面改選，以及國際法官協會憲章及其細則暨細則下相關附件之修正，其中包括憲章第 8 條修訂考量各區域團體應有均等之機會擔任協會理事長及第一副主席職務，以及針對將於二〇一五年首度進行之「全體會員協會監督 (monitor) 程序」⁶，明確訂定各會員協會所須撰寫之協會組織及國家司法現況報告格式暨詳細執行流程，均為本次年會之重要議題。

本年度之會議進行如下：

十一月八日代表報到，下午舉行理事會議。

十一月九日全天進行分組區域團體會議⁷，我國隸屬於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 (The Asian, North American and Oceanian Group, 簡稱 A. N. A. O.)，該區域會議詳細紀錄詳見後續報告。

當晚七時於中央會議舉行地點飯店舉辦歡迎酒會。

十一月十日上午舉行開幕典禮。

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儀式，依序由巴西法官協會理事長 João Ricardo dos Santos Costa 先生、伊瓜蘇市市長、巴西最高法院院長、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 Gerhard Reissner 先生 (奧地利籍) 致謝詞。理事長特別強調，巴西法官協會於國際法官會創會之始即為唯一非歐洲之創始會員國，並同時感謝巴西於歷屆年會中，已擔任舉辦國多達四次，其對國際法官協會之貢獻，不遺餘力，並獲得在場會員國之熱烈掌聲。由於今年年會於聯合國公布之世界自然遺產之一，位於巴西及阿根廷邊界之伊瓜蘇瀑布區召開，該瀑布與東非之維多利亞瀑布、美加之尼加拉瀑布並列為世界三大瀑布。該瀑布區成馬蹄形，壯觀、美麗，令人摒息。

員之一)，即為一適例。

⁴ 此基本原則全文可參見：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IndependenceJudiciary.aspx>。

⁵ 此憲章為國際法官協會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我國舉辦第四十二屆年會時，在十七日之中央會議中所議決通過。憲章英文全文可參見：<http://www.iaj-uim.org/universal-charter-of-the-judges>，中文翻譯參見：<http://www.jaroc.org.tw/?struID=7&navID=7&contentID=203>。

⁶ 即：提交有關該國司法機關現況及該會員協會是否符合憲章第 4 條第 2 項 (即：須為獨立於行政、立法權以外之非政治性組織) 及第 3 項 (即：須致力於在其國內推動本協會之宗旨 (有關本協會之宗旨詳見註 1)) 所定要件之報告。

⁷ 國際法官協會分為四個區域團體，目前歐洲區域團體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Judges) 有四十三個會員協會，拉丁美洲區域團體 (the Iberoamerican Group) 有十七個會員協會，非洲區域團體 (the African Group) 有十四個會員協會，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 (The Asian, North America and Oceanian Regional Group, 簡稱 A.N.A.O.) 有十個會員協會，本會隸屬於 A.N.A.O.，除我國之外，尚有澳洲、百慕達、加拿大、日本、哈薩克、墨西哥、蒙古、波多黎各及美國。

因此，今年年會研討主題即環繞環境保護之議題。

隨後即召開第一階段中央會議，下午則進行第一階段之各研討組會議（中央會議及各研討組會議結論，詳細紀錄如後）。

十一月十一日上午舉行第二階段中央會議。

十一月十二日上午舉行環境法國際會議，由巴西最高法院（National High Court of Brazil）⁸法官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環境法國際顧問委員會秘書長（Secretary-General, UNEP 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Antonio Herman Benjamin 博士擔任總主席。下午舉行第二階段各研討組會議。

十一月十三日上午舉行第三階段中央會議，晚間為離別晚會。

十一月十四日各代表陸續辦理離會手續。

貳、會議紀錄

一、中央會議（Central Council）

本屆中央會議於十一月十日上午開幕儀式後，在十時正式開始，由秘書長清點確認到場會員人數及並收取委託書，並由理事長指定會員代表確認並清點票數。嗣指定今年度財務報告檢查人，隨後確認今年理事會選舉之候選人，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六人及秘書長一人。接著提請確認上屆烏克蘭雅爾達年會之會議紀錄，隨後由各該報告人報告如下：

（一）理事長報告

理事長 Gerhard Reissner（奧地利籍）首先報告過去一整年之行程，參加各區域團體區域會議，尚參加多項國際會議邀約。理事長特別強調各該研討會所做之研討工作，對於國際法官協會而言，是協會的成立中心價值，各國際會員間之司法經驗之交換與對話，也是國際法官協會之國際聲譽維護重要指標之一。另外，對於羅馬秘書處之全力支持，理事長同時表達感謝之意。

⁸ 此為巴西處理非關憲法問題之聯邦法案件之最高上訴法院，故其葡萄牙語名稱雖為「Superior Tribunal de Justiça（簡稱：STJ）」（故亦有譯為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但性質實類似於我國最高法院。至於針對憲法問題，巴西另設有聯邦最高法院（葡萄牙語：Supremo Tribunal Federal；簡稱 STF；英譯為：Supreme Federal Court）處理有關憲法問題之案件。

(二) 秘書長報告

接著，由羅馬秘書處秘書長 Giacomo Oberto (義大利籍) 首先摘要二〇一四年雅爾達年會後之各項工作結果，並報告國際法官協會網站，已更新相關資料，並持續建構相關文件於新網站；另外再次確認，網站中，有些限制文件部分，已發給各會員帳號及密碼 (每一個會員協會僅有一組帳號及密碼) 可以登入讀取，是本國法官協會會員如對於該限制文件有讀取之必要時，可與本會秘書處聯繫。秘書長 Giacomo 先生特別表示感謝巴西法官協會在本次年會籌備過程中對於秘書處各項工作之配合。除了本次年會之籌備工作外，秘書處亦確認西班牙法官協會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式提出將於巴塞隆納舉辦二〇一五年國際法官年會之申請，相關資訊將陸續揭露。除此之外，秘書處過去一年接續處理蒲隆地 (Burundi)、維德角 (Cabo Verde; Cape Verde)、查德、埃及、伊拉克、賴索托、茅利塔尼亞、納格諾卡拉巴克赫 (Nagorno Karabakh)、紐埃 (Nieu)、巴勒斯坦、俄羅斯、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Sao Tomé et Príncipe) 及葉門等法官協會之一般會員國入會申請案，除茅利塔尼亞、納格諾卡拉巴克赫、紐埃法官協會之申請尚於理事會初步審查階段外，其餘法官協會之入會申請，均經理事會分別指定二位觀察員進行該國司法現狀之調查。其中針對埃及法官協會部分，已經二位觀察員分別出具報告，報告均對該協會入會申請持肯定結論；就賴索托法官協會，亦業經觀察員提出觀察報告，並將報告發送予各會員協會參考；至伊拉克法官協會方面，則因考量觀察員之安全因素，理事會乃決議將延至二〇一五年春季再行展開實際觀察程序；俄羅斯法官協會之入會申請，則因該國法官協會之要求而暫緩程序；查德法官協會因經協觀察員及協會多方接洽後均無後續聯繫，故經理事會決議宣告其入會申請視為撤回。此外，由於協會憲章已修正，會籍部分不再區分一般會員國與特別會員國，是秘書處於去年以前處理之特別會員國申請案 (包括：阿爾巴尼亞、亞塞拜然、波士尼亞、瓜地馬拉、幾內亞、莫三比克、尼加拉瓜、塞爾維亞、土耳其法官協會)，除要求各該協會於一年期限內提出報告，說明其協會是否符合：國際法官協會憲章第 4 條第 2 項 (「所有會員均應為非政治性且獨立於行政、立法權之外」)、第 4 條第 3 項 (「所有會員均應致力於在其國內促進國際法官協會宗旨之達成」) 以及憲章細則 (Regulations under the Constitution) 第 11 條 (「每一國家僅能有一協會或團體申請國際法官協會入會」、「會員須為能代表該國司法官之團體」、「會員須能證明其宗旨及參與之活動符合國際法官協會章程所標示之宗旨」、「會員必須致力於追求該國之司法獨立」) 等會員資格要件之規範，國際法官協會並同時指派觀察員對各該協會進行上開要件之獨立審查，並提交觀察報告。其中，阿爾巴尼亞、幾內亞、莫三比克、尼加拉瓜、塞爾維亞、土耳其法官協會均已於本次年會開會前，完成上開自身報告、觀察員亦已分別提交審查報告，而經理事會審核符合上開要件、決議通過正式成為一般會員國；至於亞塞拜然之觀察員審查報告、波士尼亞之協會本身說明報告及觀察員審查報告，目前則仍在理事會審查階段中；另瓜地馬拉法官協會部分，目前理事會已在著手進行是否考慮除籍之研議階段。

另海牙國際私法研討會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簡稱 Hcch)於今年五月間舉行，今年主題為一九六五年海牙域外送達公約(Hague Convention of 15 November 1965 on the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一九七〇年海牙民商事域外取證公約(Hague Convention of 18 March 1970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1980年海牙便利訴諸司法國際公約(Hague Convention of 25 October 1980 on International Access to Justice)。秘書處指定第二研討組(民事組)主席 Zila Zfat 女士(以色列籍)前往參加，並事前將 Zila 女士設計之關於上開議題之問卷發送各會員協會以收集各會員國意見，我國雖非海牙公約締約國，但我國法官協會亦由國際事務組召集人洪純莉法官及成員林伊倫法官、余欣璇法官共同填寫問卷，提交國際法官協會秘書處，供 Zila 女士與會時參考。Zila 女士於該研討會中對大會報告國際法官協會樂於與 Hcch 合作，然因今年會員國對上開議題問卷作成之樣本數不足，無法提供有效之結論以供評估，是該研討會建議國際法官協會應鼓勵各會員國踴躍參與回覆問卷；Zila 女士並轉知國際法官協會理事會該研討會關於上開公約所達成之結論及建議之連結。此外，秘書長同時報告前述之未來工作計畫以及本屆年會將進行之章程修改等事宜。

(三) 區域團體主席報告

各區域主席分別報告去年整年度之開會行程。其中歐洲區域團體、非洲區域團體及拉丁美洲區域團體均分別於賽普勒斯南部大城利馬索爾(Limassol)、尼日首都尼阿美(Niamey)及多明尼克首都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舉辦區域會議；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本次艱鉅克服萬難，在加拿大多倫多舉行區域會議，惟我國因欠缺經費而未能與會。主席 Robert A. Blair(加拿大籍)特別向大會報告，今年本區域團體年會克服地理區域廣泛之困難，於加拿大多倫多舉行區域會議，並同時報告本區域團體目前正戮力進行募集本區域其他國家法官協會加入成為國際法官協會新成員工作計畫之進度。另外，本區域團體針對法官協會憲章第 8 條應增列考量各區域團體當有均等機會擔任協會理事長及第一副主席職務明文之修正案，亦獲得理事會同意，將於今年中央會議討論，詳見後列「(七)國際法官協會憲章及其細則、附件之修正案」及「二、區域會議」報告。

(四) 世界司法基金會執行主席報告

世界司法基金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負責出版世界司法雜誌，舉辦各項法學研討會，主辦世界司法獎章之頒發，以褒揚國際間為保障司法獨立而努力之優秀司法人員或法學家，並由西班牙司法部出資贊助。執行主席 Ruben Jimenez Fernandez 先生(西班牙籍)今年未能到中央會議報告，藉由電子郵件向大會報告並由理事長簡述報告內容，並由國際法官協會榮譽主席即西班牙籍 Jose Maria Bento Company 先生代為宣讀該報告，該基金會之財務狀況，仍為主要關切之點。

（五）聯合國特派員報告

國際法官協會對於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有諮詢地位，並在聯合國日內瓦、維也納、紐約分別駐有常任特派員，分別為 Joanna Seybert 女士（美國籍，駐紐約）、Louise Mailhot 女士（加拿大籍，駐紐約及日內瓦）、Gunter Woratsch 先生（奧地利籍，駐維也納）、Ernst Markel 先生（奧地利籍，駐維也納）、Pierre Zappelli 先生（瑞士籍，駐日內瓦）。其中紐約特派員參與民事相關會議，維也納特派員參與刑事相關會議，日內瓦特派員則是參與各項人權等有關事宜。各該特派員均已向中央會議提出簡報去年參加之各項會議情形，其中加拿大籍 Mailhot 女士特別提到了今年聯合國非政府組織會議（NGO）於紐約舉行，討論二〇一五年及其後之工作計畫，她特別將國際法官協會之歷史一書轉交該會主席，使其更瞭解國際法官協會及本會之使命。又瑞士籍 Zappelli 先生的報告再次提到與聯合國非政府組織關於法官及律師獨立議題之觀察人 Gabriela Knaul 女士（巴西籍）之合作及聯繫事宜。Knaul 女士今年特別關注法官責任（la responsabilité des magistrats）之議題，及司法行政效率與司法獨立如何作為法治之共同基礎，並針對「法官人權手冊」之制定，對各會員國進行相關問卷調查，我國針對該問卷已由本會國際事務組回覆完畢，Knaul 女士本應參加今年年會，然因個人因素，由其助理代為報告，其主要呼籲各會員國能踴躍回覆上開問卷，使研究者能進行妥適分析，藉由法官人權手冊之制定，思考「國際或區域人權公約內容予以內國法化」之適當機制。

（六）入會案觀察報告

前述巴勒斯坦申請入會一案，因巴勒斯坦非屬國家，目前僅為地理名詞，對於如何確立會籍及獨立性，相當具有爭議，因我國目前在國際上之處境，也有相同之困境，對於任何改變會籍認定之相關提案，我國均應密切關注⁹。為此，ANAO 區域團體主席提名本國代表洪純莉法官擔任該地區入會案之觀察員，並獲理事會支持通過。然因巴勒斯坦迄今尚未繳交相關費用，以致觀察行程無法啟動，首先敘明。

今年度正式排入會員申請之議程者有埃及與賴索托。國際法官協會對於入會

⁹ ANAO 區域團體主席 Robert A. Blair 先前代表 ANAO、呈交予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在羅馬召開的國際法官協會理事會議的報告中，針對先前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加拿大多倫多召開的 ANAO 區域會議討論過程及結論的說明，其中論及巴勒斯坦申請入會的議題時提到，參與 ANAO 區域會議的區域團體成員就此並未取得共識，有認為國際法官協會應遵循聯合國的標準，否則會衍生其他正當性（legitimate）問題（如：為何國際法官協會並未讓其他或許已經擁有發展良好的司法系統的「文化群體」（如：庫德斯坦）入會），但亦有認為巴勒斯坦事實上已經是一個「國家」（state or country），只是並非聯合國的會員國（僅為觀察員），就此，也特別提及中華民國（臺灣）雖然並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但仍然是國際法官協會的成員。然無論討論結果為何，與會者均特別提醒：任何決定都應謹遵國際法官協會的宗旨—推動與發展司法獨立及法治。

申請案，依憲章規定指定觀察員二人，除由申請之會員隸屬之區域團體會員中指定一名外，尚指定其他區域團體之會員一人為另一觀察員，以提供客觀角度之觀察報告。觀察員之任務於該國法官協會申請入會時，需實地至該國調查該國之實際司法現狀，提出觀察報告，以供各會員於審查會員入會資格是否准許之重要參考資料，並應於中央會議中接受各會員之質詢。埃及之觀察員先特別強調，埃及並非首次申請加入會員，而是因未繳交會費，因而經本大會決議而喪失會籍，經再次觀察後認應獲會員資格，並獲全體會員同意。另賴索托入會案則由本區域團體之美國籍法官 Peter Hall 為第一觀察員，其特別強調賴索托法官協會是一獨立且非政治之團體，符合本會憲章之規定，該案經投票表決後，全數通過其成為國際法官協會之新會員。

(七) 國際法官協會憲章及其細則、附件之修正案

中央會議今年修正通過國際法官協會憲章第七條有關會員協會委託出席年會中央會議之程序規定，包含：各會員協會所得收受之委託票數由現行之一票修正為二票，增訂得利用電子郵件代替書面委託，並明確規範棄權票不計入計票之分母基數，以免日後爭議。同時增訂憲章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於選舉理事長及第一副主席時，應將「全球多元、協會整合及區域間之更換流動 (the global diversity and unity of IAJ as well as the desirability of regional turnover)」納入考慮。於憲章第 12 條明文規範憲章細則之修正程序，亦即：僅於國際法官協會憲章修改時，採行三分之二之重度表決門檻，至於憲章細則之修正，則採取多數決之表決方式。另於憲章細則第 1 條增訂會員國之會籍記錄得以電子檔案為之。同時依據憲章細則第 11 條第 6 項，制定會員申請入會之細部程序規定及申請時所須填載有關該申請協會組織暨該國司法現況之詳細問卷設計，並將此等程序及問卷設計格式列為細則第 11 條第 6 項之附件；復針對憲章細則第 13 條第 7 項所定將於二〇一五年首度進行(此後每五年進行一次)之「全體會員協會監督 (monitor) 程序」，明確規範各會員協會所須撰寫有關各該協會組織及活動現況暨各該國家司法機關及司法人員現況之報告格式，並將之列為細則第 13 條第 7 項之附件。其中，針對二〇一五年首度進行之「全體會員協會監督程序」，理事會確立推動方式如下：依據憲章細則第 13 條第 9 項規定，由各區域團體於本次年會區域團體會議中各推舉二名人選組成委員會，並由此次全面改選後之理事會指派一位副理事長為該委員會之主席；由該委員會建立執行此監督機制之程序規則，受理所有會員協會所撰寫之報告，並於發現報告中關鍵面向時，告知理事會；所有會員協會應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三〇日前依據上開格式、以本協會任一法定官方語言撰寫報告¹⁰，提交予上開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彙整各該報告，並於二〇一五年國際法官協會年會召開前四星期提交一份整體報告，以利二〇一五年年會時中央會議審查。

¹⁰ 包含：英語、法語、西班牙語、德語及義大利語共五種語言。

(八) 滯納會費議題

今年共有貝南、喀麥隆及瓜地馬拉三個國家經羅馬秘書處報告，已連續三年滯納年費，會員大會決議將待後續詳細了解狀況後再予討論處理方式。

(九) 財務報告及檢查結果

秘書處報告國際法官協會過去一年財務報告及未來一年預算計劃。去年國際法官協會銀行與現金之結餘為 27 萬 7,724.36 歐元，秘書處之上開財務報告經檢查人確認無誤。

(十) 理事會選舉

今年理事會全面改選，經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由拉丁美洲區域團體主席即現任第一副主席即烏拉圭法官協會理事長 Cristina Crespo 女士擔任國際法官協會新任理事長，並推選原任理事長 Gerhard Reissner 先生為榮譽理事長，會議同時由新任理事長接手主持。第一副主席則由歐洲區域團體之 Christophe Regnard 先生當選，其他副主席則分別為非洲區域團體之 Cagney Musi、ANAO 區域團體之 Gaetano Pagone、歐洲區域團體之 Jose Manuel Igreja Matos 與 Duro Sessa、及拉丁美洲區域團體之 Rafael De Menezes。秘書長則由 Giacomo Oberto 連任。

(十一) 研討會主席報告研討結論

第一分組行政組主席 Peter Hall 先生（美國籍）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有效率的法院管理與審判獨立之關係

第二分組民事組主席 Zila Zfat 女士（以色列籍）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專家證據。

第三分組刑事組主席 Frans Bauduin（荷蘭籍）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運動詐欺與賭博。

第四分組勞工組主席 Philippe Bron（比利時籍）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解僱之事由。

(十二) 下屆年會舉辦國

今年經中央會議宣布無異議鼓掌通過下屆年會在西班牙巴塞隆納（Barcelona, Spain）舉辦。

(十三) 國際環境保護法論壇結論報告

由於本屆年會於伊瓜蘇瀑布區舉行，環境保護議題為本次各研討分組會議之議題主軸，巴西法官協會亦同時於十一月十二日上午由巴西最高法院法官暨聯合

國環境規劃署 (UNEP) 環境法國際顧問委員會秘書長 (Secretary-General, UNEP 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tonio Herman Benjamin 博士擔任總主席，與國際環境法協會聯合組織國際環境保護法論壇。論壇於阿根廷籍之 Ricardo Lorenzetti 法官以「環境保護與司法」為題引言後，分為上下兩場圓桌會議 (Roundtables) 進行。上半場以今年六月間於聯合國之全球國際環境法治研討會所揭示「司法獨立乃環境法治之基石」為主軸，以「如何落實環境法治」為題，由馬來西亞大法官暨 UNEP 環境法國際顧問委員會聯合主席 Tan Sri Arifin Zakaria 先生擔任主席，巴拉圭司法與勞動部部長 Sheila Abed 女士為主講人，與談人則有貝南最高法院大法官 Ousmane Batoko、比利時憲法法院法官 Luc Lavrysen 及挪威最高法院法官 Ragnhild Noer。下半場則以「司法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包含：相關科技知識) 之培植」為題，由烏拉圭法官協會即現任拉丁美洲區域團體主席 Cristina Crespo 法官為主席，Antonio Herman Benjamin 博士為主講人，與談人則有加勒比海法院法官暨 UNEP 環境法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 Winston Anderson 先生、UNEP 環境法與公約部門執行長 (駐肯亞奈洛比) Elizabeth Mrema 女士、美國紐約佩斯大學法學院教授暨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環境法世界委員會榮譽主席 Nicholas A. Robinson 先生及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 (ECOWAS) 法院 (Community Court of Justice) 院長 Maria do Ceu Monteiro Silva 女士。論壇最後由 UNEP 環境法與公約部門法律專員 Arnold Kreilhuber 先生、美洲國家組織永續發展部門環境法律、政策與治理主任資深法律研究員 Claudia de Windt 女士及環境法世界委員會專員 Nicholas Bryner 提出初步結論，並於十一月十三日第三階段中央會議中提出結論如下：

1. 本次會議成功地拓展關於環境保護議題之國際視野。
2. 環境權乃基本人權之一，並應與其他基本權相互權衡。
3. 法官應於國內法及國際法之面向上，確保環境權與其他基本權之衡平。
4. 環境法固屬特別法之一環，然仍應如其他法律般為司法所確實保障。
5. 於解釋適用各國環境法時，相關國際條約規定 (無論該國是否為簽約國) 及他國司法裁判實務之見解，均應給予法官相當啟發。
6. 對於司法人員之環境法教育，不僅應被鼓勵，且應被達成。
7. 國際法官協會鼓勵國際間應就環境法議題積極對話。
8. 國際法官協會應與聯合國環境法相關部門及其他國際或國內就此議題有需求之機構或團體相互合作。



(圖一：中央會議開會情形，
圖左為本協會高金枝理事長，圖右為國際事務組召集人洪純莉法官)



(圖二：中央會議開會情形，
圖左為與會代表洪能超法官，圖右為與會代表黃宗揚法官)

二、區域會議

我國法官協會隸屬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 (The Asia, North American and Oceanian Regional Group, 簡稱 ANAO), 成員目前包括澳洲、百慕達、加拿大、日本、蒙古、哈薩克、墨西哥、波多黎各、中華民國 (臺灣) 及美國共十個會員國。今年與會國家有美國、澳洲、加拿大、中華民國 (臺灣)、哈薩克及觀察國伊拉克等。會議開始仍依照慣例由 ANAO 主席加拿大籍法官 Robert A. Blair 先生, 與各會員代表互相寒暄, 我國則由全體與會代表參加會議。之後依照議程, 由主席先確認今年六月間於多倫多舉辦之區域會議會議記錄, 接著請各會員國簡略報告各國司法近況, 討論今年本區域會議研討主題—各國司法預算運作情形, 我國由洪純莉法官撰寫報告, 各會員於會中針對此議題均熱烈交換意見, 會議氣氛十分融洽。復由美國籍之 Charles R. Simpson 法官報告本區域團體目前著手進行之募集本區域其他國家法官協會加入成為國際法官協會新成員之工作計畫進度, 我國身為此計畫小組成員之一, 亦努力推動此計畫之順利進行。另由於本區域會議團體僅有十個會員國, 屢屢在投票時, 不易獲得多數票數之支持 (例如第一副主席之選舉, ANAO 屢吃敗仗, 致無法獲得理事長一職), 今年獲得理事會之支持, 已將相關之憲章第 8 條修正案排入中央會議議程, 並於中央會議獲得通過 (詳見前述第一之 (七) 「國際法官協會憲章及其細則、附件之修正案」)。針對國際法官協會依據憲章細則第 13 條第 7 項訂於二〇一五年首度進行「全體會員協會監督 (monitor) 程序」而成立之委員會, 推舉美國籍法官 Peter Hall 及澳洲籍法官 Margaret 為本區域團體之代表。另伊拉克法官協會目前正申請加入成為國際法官協會之會員, 由於該國目前仍在努力達成國際法官協會所要求之「司法獨立」要件, 需要各會員國之支持, 本區域團體乃於此次區域會議決議提出促請中央會議作成決議 (resolution) 支持伊拉克對司法獨立之努力, 並經本次中央會議決議通過¹¹。最後, 由於本區域團體主席 Robert A. Blair 先生任期屆滿, 由與會會員全體無異議通過由澳洲籍法官 Gaetano Pagone 先生擔任新任主席。

三、各研討分組會議

(一) 第一組 (司法行政) 研討會

因本組成員多達五十餘位, 成員使用的語言種類亦較多, 為能有效率溝通, 主席 Peter Hall 於第一天討論前, 依據使用語言的差別, 以及人數的多寡, 將出席成員分成英語組二組、法語及西班牙語各一組, 我國代表高金枝理事長參加英語組第一組。本次討論議題為: 媒體與司法之關係。

¹¹ 中央會議決議之全文為: 「The central council of the IAJ recognizes the difficulties currently facing the judiciary in Iraq and extends its support to the Iraqi judiciary in its struggle for judicial independence.」。本次中央會議另議決通過有關東帝汶、葉門、南非、剛果等國司法獨立議題之決議, 以表達本協會對各國追求司法獨立之支持。

主席團事先發出給各國的問題集雖然專注在宜否讓媒體或個人在法庭內使用攝影器材或傳送文字簡訊之社群網站傳輸或報導審判進行情形，有三十四國代表於本屆年會召開前，分別提出書面意見，但因主席認為問題多達十九題，不利討論，為求能掌握時間，即簡化討論，並未依問題集逐題討論，而是建議各組能聚焦討論法院與媒體的關係，也就是法院應如何因應媒體對法庭活動之報導，與會成員均無異議，所以各組的討論幾乎只是原先問題集的一小部分，並未全面觸及原有問題集之重點，而是專注在媒體進入法庭報導審判進行情形，對於審判獨立可能產生之影響以及法院如何因應。

對於媒體報導審判進行情形或評論裁判一事，各國法官的反應態度幾乎一致認為嚴重危害審判獨立，而且不利審判之進行，因此對議題並未多加討論，主要討論多在於應以何種文字呈現本組之結論。

茲就所得結論敘述如下：

1. 本組係對於三種不同領域的媒體加以思量，一為撰寫媒體，例如新聞報紙，二為廣播媒體，例如電台或電視，三為不同方式的社群網站，例如推特、部落格、臉書等等。當法院與各該媒體來往時，發現有如下共同的問題：
 - (1) 新聞記者經常不具備足夠的知識或訓練，而無法瞭解他們所要報導的情事。
 - (2) 司法與媒體間沒有信任關係，不正確或偏頗的報導。
 - (3) 司法的態度是靜默的，不論法官個人或司法單位，都只能以裁判表示意見。
 - (4) 媒體報導會侵害當事人、證人以及陪審員的隱私，而且危及所防護的證據，例如營業秘密或財經資料。
 - (5) 媒體報導可能影響證人的證詞，而且一般而言，對法官們亦會造成壓力。
 - (6) 媒體報導瓦解或減低民眾對審判程序的敬重。
2. 鑒於媒體與審判獨立之關係，一方面法官必須瞭解並落實媒體自由，給予媒體相當空間以容許媒體接近司法，而且對媒體自由的限制必須符合關於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之國際公約，並且須有法律明文規定；相對地，媒體也必須尊重個人受國際公約保障的各項權利，以及司法獨立。

有多種方法可以解決前述媒體與司法之間的問題，而且約略可知，有些國家及法院已有法規命令禁止或嚴格限制某些或所有媒體進入法庭，有時則限制報導審判中的案件，經常是由承辦案件之法官(或審判長)依個案情形決定是否限制或禁止。

從而，第一組成員全體聚焦於提出原則與建議，並提供以下方法，藉以改善司法與媒體間的關係。

- (1) 司法認知媒體在民主社會中為傳達法庭審判訊息以及相關事項給社會大眾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 (2) 司法可以提供媒體有關審判中案件之一般訊息，以及司法行政或實體法之一般議題。
- (3) 司法應以藝術般之溝通策略及方法，傳送有關司法在社會所扮演角色之正

確資訊予媒體，如法律允許時，則應傳送進行中案件之相關訊息。例如，法院發言人，可由非承辦案件之法官為之，適時就進行中之案件或裁判結果發新聞稿，或利用社群網路傳送簡訊予媒體。

- (4) 司法應協助在司法之外設立或發展某種機制，俾以處理與媒體間之問題，例如稀鬆疏漏或不正確的報導。此種機制可以是與媒體一起工作的其他委員會，或監察人，以協助解決如上的問題。

明年研討議題為：有效率的法院管理與審判獨立之關係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the courts and the delivery of justice by independent judges)。

(二) 第二組 (民事) 研討會

本組研討會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洪能超法官代表參加，並提出報告，本年度研討會探討主題為關於環境法行政事項及民事訴訟等相關議題，包括我國、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丹麥等二十三個國家於開會前均已就研討會設定之問卷提出報告，開會過程中，主要探討主題如下：1. 各國有無設置專門法院排他的處理民事環境法涉訟事件？2. 於毒物侵權行為訴訟事件因果關係之適用情形？3. 於毒物侵權行為事件時效適用之情形？4. 各國有無污染者付費之指標性判決？5. 各國有無團體訴訟之規定？6. 明年度本研討會探討主題？各國代表分別針對上開問題，說明其代表國之法律制度規定及司法實務現況，相互交換意見，分述研討成果及各國法制概要比較如下：

1. 各國有無設置專門法院排他的處理環境法涉訟事件？

日本、加拿大、義大利、土耳其、莫三比克、南非、愛爾蘭、喬治亞、蘇格蘭、德國及我國等大多數國家，均未設置專門法院排他的處理環境法涉訟案件。於澳洲新南威爾斯設有土地及環境專業法院，自一九八〇年起負責處理環境法爭訟事件，這是世界上第一個專門處理環境案件之專業高等法院，其處理案件範圍包含關於土地規劃、環境立法、礦產法等民事執行、刑事追訴、民法請求等案件。另於美國雖然沒有設置專業法院負責處理關於環境法之民、刑事案件，惟於環境保護局裡設有行政法官負責處理環境立法之強制執行及許可案件，環境保護局行政法官係環境法專家，僅負責處理關於環境保護局之事件。

2. 於毒物侵權行為訴訟事件因果關係之適用情形？

日本、加拿大、美國、義大利、土耳其、莫三比克、南非、蘇格蘭、德國及我國等大多數國家於司法實務上均肯認毒物侵權事件仍應適用一般因果關係理論。針對此問題，引起與會各國代表提出廣泛討論，認為於此類侵權行為事件，因其性質上迭有證明上困難之情形，若恪遵傳統相當因果關係理論，被害人常無法證明其損害與加害人之行為間有因果關係，導致敗訴判決，而對於被害人保護不周，而有於實務運作上舉證責任倒置或減輕之傾向，類似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之規定，可供司法實務運作及立法修法之參考。

3. 於毒物侵權行為事件時效適用之情形？

日本、加拿大、美國、義大利、莫三比克、南非、蘇格蘭、德國及我國等大多數國家對於毒物侵權行為事件之時效適用並無特別規定，仍應適用民法關於一般侵權行為時效之規定。惟土耳其環境法對於環境案件之請求權時效則有特別規定，即應自知有損害發生或知悉應負責任之人起五年內請求，較為特別。

4. 各國有無污染者付費之指標性判決？

我國於司法院解釋第 426 號解釋理由書中即提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係課國家以維護生活環境及自然生態之義務，防制空氣污染為上述義務中重要項目之一。空氣污染防制法之制定符合上開憲法意旨。依該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本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對具有造成空氣污染共同特性之污染源，徵收一定之費用，俾經由此種付費制度，達成行為制約之功能，減少空氣中污染之程度；並以徵收所得之金錢，在環保主管機關之下成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供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之用途。此項防制費既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在學理上稱為特別公課，乃現代工業先進國家常用之工具等語，即指出污染者付費原則。各國亦多有污染者付費之指標性判決。如日本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判決即明白指出：企業經營者排放廢水至河流，應負擔純化被污染水源品質之相關費用。加拿大魁北克 Imperial Oil Ltd V. Quebec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 [2003] 2 S.C.R. 624. 案件明白指出污染者付費原則；美國最高法院 Burlington N. & Santa Fe Ry. Co. v. United States. 556 U.S. 599, 619(2009) 案件中，最高法院指出鐵路公司依污染者付費原則，對於環境保護局因毒物污染所支出之清除成本八百萬美元，應支付其中之百分之八費用；在澳洲污染者付費原則亦被廣泛之使用，如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 v. Waste Recycling and Processing Corp[2006]NSWLEC 419; (2006)148 LGERA at [203]-[232] per Preston CJ；在義大利司法實務亦廣泛使用污染者付費原則，如於 10th October 2008, No. 25010、7th March 2013, No. 5705；在土耳其 Turkish Council of the State, 14th Chamber, Docket number: E:2011/8115, K:2012/2827, 判決即指出州議會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應對於垃圾掩埋場之設置負擔一定義務；德國最高行政法院在柏林布蘭登堡機場案件即指出依污染者付費原則，機場經營者應為機場附近二十五萬住戶設置氣密窗及空調設備，以避免機場經營產生之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均為污染者付費原則於司法實務適用之適例。

5. 各國有無團體訴訟之規定？

在加拿大、美國、澳洲、莫三比克、南非、愛爾蘭及我國等國家均有團體訴訟之規定，被害人因環境法涉訟得透過團體訴訟程序向加害人索賠償；而於日本

及德國則於環境保護事件並無團體訴訟之規定；在英國儘管學界及實務上對於團體訴訟有諸多討論，但並沒有任何法規有團體訴訟之明文規定，然而於司法實務運作上，於個案上基於便宜考量，允許團體訴訟成立之可能性。

6. 明年主題：

關於明年研討會探討主題，各國出席代表提出不同意見，有建議討論消費者訴訟問題，有建議討論專家證據問題，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初步結論結果明年研討主題為：專家證據。

(三) 第三組（刑事）研討會

本研討組此次年會討論主題，是延續去年年會研討題目「環境污染：刑法是一個好的工具嗎」做一更深度、廣度之討論。本次研討會主席、副主席均與去年相同，主席為 Frans G. Bauduin 先生（荷蘭法院法官）、副主席為 Charles R. Simpson 先生（美國肯塔基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Marit Bergendahl 女士（瑞典籍）、Virginie Duval 女士（法國籍）。

本次研討會前，為瞭解各國針對環境污染是否有相關刑事立法，以及刑事法律針對該等犯罪是否是一個良善且有效的工具，針對各會員國均發出調查表詢問，由各國撰寫報告加以回覆。其問卷題目蓋分為以下大題：1. 各國是否有專設調查違反環保法令犯行之機關？2. 各國進出口保育類動物是否違反相關法令？3. 各國是否已經出現自然環境衰敗的情形？刑事法律是否為保護自然環境之有效手段？4. 各國是否有提供誘因鼓勵檢舉環境污染？5. 法官能否積極的以判決促使政治人物有興趣來解決環境污染問題？6. 各國是否應訴諸國際法庭來解決日益增多的環境爭議問題？7. 如何在經濟利益及環境破壞中取得平衡？8. 環境污染如屬全球性而非區域性問題，可發展何種機制促進各國對抗經濟活動凌駕於環保管制之傾向？刑事法律相較其他機制是否更為有效？我國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黃宗揚庭長代表參加，並提出報告。

針對前述調查表，本研討組共回收二十八個會員國的回覆，計有：奧地利、澳洲、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丹麥、法國、喬治亞共和國、德國、希臘、匈牙利、以色列、愛爾蘭、日本、哈薩克、莫三比克、荷蘭、挪威、保加利亞、塞內加爾、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西亞、臺灣、英國、美國等國，現場分組會議共召開兩天，每次會議時間為三小時，共有二十四個國家代表到會參與討論，且均針對各項討論議題提供寶貴意見，主席並於會議結束前頒發此次報告評選傑出獎項，各代表並對下屆之主席、副主席人選進行改選。

1. 現場討論經過

研討會當天，主席先將各國針對前述詢問事項之簡要答覆彙整成一覽表，提供予各會員代表參考。會議進行中，主席先就刑事法律是否為環境保護之有效工

具詢問各國代表意見。美國代表回答刑法具有最後手段性，且刑事法官普遍工作負擔較重，故應係嚴重的環境危害犯罪始適用刑法處罰。德國、希臘代表則從司法調查角度出發，認為相較於民事及行政罰，行為人較可採取拒絕合作的態度，刑事法律因面臨徒刑壓力，顯然較具有威嚇力。後經主席彙整各會員國意見，認為民法、行政法及刑法均可以做為環境保護的工具，惟適用刑法時，應考慮其最後手段性，僅在較為嚴重之犯罪始加以適用。另主席針對是否要設立特別法庭來處理環境犯罪問題進行討論，澳洲代表發言表示其國內有針對環境犯罪特別設立專業之檢察官及法庭，瑞典代表強調其等亦有專業法院處理環保犯罪，甚至連法官通常也有專業背景。另有其他會員國表示成立專業法庭耗費甚鉅。惟與會代表均肯認環保案件往往涉及科技專業上之認定，故引進專家證人進入法庭是極為重要的。

主席又針對國際間走私保育類動物的議題進行討論，並詢問臺灣是否有相關的規定，經我國與會代表黃宗揚法官答覆：臺灣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制定有野生動物保育法，該法針對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輸出均有詳盡規範，細節內容可參考與會前所撰寫之報告。主席接著詢問臺灣在保護保育類動物上有無與相關國際公約接軌，經黃宗揚法官回答臺灣雖非華盛頓公約之會員國，但在推動野生動物之保育上，我國仍配合執行該公約規範，如有進、出口該公約列管之瀕臨絕種動物時，均需取得華盛頓公約之許可證始得同意放行。後主席又針對法律如何在經濟利益及環境破壞中取得平衡點，請各國代表表示意見，德國代表舉出案例，該國興建機場時，因飛機起降帶來之高分貝噪音，導致附近學校教學品質大受影響，故要求機場賠償損害。美國代表亦提出其承審案件供大家思考，肯德基州某家酒廠在釀製威士忌時，有部分酒精會從木桶蒸發，人們認為佳釀是被天使分享走了，所以俗稱此種現象為 Angel share。但該家酒廠因生產威士忌量大，造成酒類蒸發到空氣後，與雨水結合後落下成為黑雨，沾染到附近鄰居之房子、車子後形成難以清理的污垢，因此居民以團體訴訟方式訴諸法院要求酒廠遷廠。另加拿大代表亦發言：發展中國家在追求經濟成長過程中，多數難以兼顧對於環境之保護，須謀良策以解決此現象。研討過程中，所有代表均同意在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不能伴隨著對於環境之危害，至於司法在此過程中應扮演何種角色，經我國與會代表黃宗揚法官舉手發言表示，法官之職責是依法審判，有關如何找尋經濟成長及環境保護的平衡點，應該是國家立法政策問題，司法在審理中認事用法均受有嚴格規範，希冀法官在個案中尋求前述平衡點實有困難。發言完畢後，美國及多位國家代表均表示相同看法。本次研討會因議題眾多，主席僅就前述重要議題在會議中提出討論，以上即為本次研討會開會討論內容經過。

2. 研討會結論：

會末，主席經彙整所收到各會員國代表回覆之書面報告及參與開會討論各國代表所發表之意見，做成研討結論報告如下：

- (1) 所有參與回答調查表的會員國都採取了一些方式來確保刑事法律在預防、管制和處罰環境污染的危害上可以成為一個好的工具。
- (2) 基於刑法的最後手段性，會員國一致同意環境污染的問題上應優先適用民法和行政法，如此一來也可加強私人、企業及政府組織的意願來主動參與回復環境或採取一些方式來避免新的環境危害，只有針對一些嚴重、重複的犯罪（例如運油船 Erika 號沈船後，造成法國至少四百公里的海岸生態被破壞事件）才適用刑事法律來處理。刑事制裁對於行為人尊重及服從環保法規而言仍屬必要。
- (3) 關於各會員國間有無特別設立專責機關來調查違反環保法令的犯罪，各國間仍有不同的規定。仍有多數國家為避免刑事處罰而有多樣的立法來尋找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 (4) 在討論到是否需要特別法官來處理環保案件時，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國家各有不同的規定，在相關案件較多的國家中，往往認為特別的法庭是必須且適當的，例如美國有國際貿易法庭，專門負責處理進出口走私的案件。但也有一些國家認為該國沒有這麼多案件，因此也沒有成立專業法庭的必要。但因為環保案件往往伴隨高度且複雜的專業知識，所以特別需要有專業的建議，因此引進專家證人是必需的，各國法院如果可以指定專家來作證或法院內部即有專業人員來支援，對於解決複雜環保案件均有助益。例如荷蘭法院內部即有僱用專業人員，特別針對科學領域的事項來向法官提出建議。
- (5) 各會員國均一致同意在拯救環境上，國際公約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其中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簡稱 CITES，即前述華盛頓公約）更屬重要。此外，歐盟在環境保護上也有為數不少的指令。
- (6) 各會員國均認為在經濟活動之中，尋找經濟利益和環境危害之平衡點是非常重要的。追求經濟成長不應該伴隨環境遭嚴重破壞，但問題是各國的司法系統從中應扮演何種角色，多數與會代表認為應該透由行政或立法部門而非司法體系來尋求經濟利益和環境危害的平衡點。此外，愛爾蘭代表提出意見認為最有可能處理環保議題的有效國際法律框架，應該是像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國際組織。最後，所有參與會議的代表均同意「遇有疑義時有利於被告」（In dubil pro reo）的法律上諺語，可改寫成「遇有疑義有利於環境」（In dubio pro natura）。

3. 主席改選

本次研討會主席及副主席任期均已屆滿，經與會代表參與改選結果，由 Charles R. Simpson 先生（美國籍）獲選擔任主席、Dieter Freiburghaus 先生（瑞士籍）、Lene Sigvardt 女士（丹麥籍）擔任副主席。

4. 明年主題

越來越多證據顯示運動賽事充滿了比賽操控及非法賭博，這些非法活動侵蝕了比賽的健全，也危害了運動帶來的教育意義及文化價值，並威脅到其在經濟上所扮演的角色，因此明年的主要議題即在討論運動舞弊及賭博的問題。

5. 特別記事

在研討會結束前，主席表示此次各會員國回覆的調查報告經評選結果，將頒發三個獎項給撰寫報告優良者。第三名是澳洲代表、第二名是加拿大代表、第一名是臺灣代表。



(圖三：第三組會議情形)



(圖四：第三組會議情形)

(四)、第四組(社會及勞工)研討會

本屆年會第四組研討會主席為 Philippe Bron 先生(比利時籍)、副主席則為 Julie Dutil 女士(加拿大籍)及 Karin Frikkee 女士(荷蘭籍)，本屆研討主題為：職場暴力、霸凌及性騷擾之防治(Protection against violence, bullying and sexual harassment at workplace)，並請各會員國事前就研討會設定之問卷問題提出報告，計有二十四個國家於期限內提出事前報告¹²。我國由林伊倫法官代表提出事前報告並出席本組研討會。

於研討會上，由主席 Bron 先生、副主席 Dutil 女士及 Frikkee 女士主持，以英法雙語方式進行討論，Dutil 女士並擔任英法語雙向口譯，除主席及副主席別代表比利時、加拿大及荷蘭外，本屆另有瑞士、義大利、以色列、巴西、法國、希臘、澳洲、斯洛維尼亞、美國、丹麥、挪威、芬蘭、瑞典、土耳其、立陶宛、象牙海岸、阿爾及利亞、智利及臺灣等國代表實際參與討論。討論主要針對「被害人保護(如：有無相關解僱禁止之保障規定)」、「舉證責任分配」及「適用範疇(即：是否同時規範公部門與私部門、雇主、勞工及第三人)」等三大主題，由各國代表分別說明該國相關法律制度規定，並互相交換意見，討論過程熱烈。會後由主席 Bron 先生綜合各國代表事前報告及研討會實際討論過程，提出最終報告結論如下：

1. 法律規範及其適用範疇：

所有國家之法制度中，針對職場暴力、霸凌及性騷擾，均有部分或完整的定義。簡述其定義為：於受僱人執行職務時，對其為反覆的、不受歡迎的、實質或令人感受到的行為，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侵犯尊嚴、羞辱性或冒犯性之環境，致損害受僱人之人格尊嚴或生理或心理之完整性，產生危及其受僱之結果。除象牙海岸及塞內加爾對該等行為僅有刑事法規範外，其餘國家則均同時有刑事法及民事法規範。在適用範疇上，所有國家均同時規範公部門與私部門、雇主、勞工及第三人，但不同國家對於私部門或公部門中暴力、霸凌、性騷擾事件之審理法院則有不同的規範。

2. 雇主之義務

大多數國家均規定雇主負有訂定暴力、霸凌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義務，某些國家(如：德國、美國、瑞典)則僅「建議」雇主訂定該等防治措施，至於塞內加爾則無任何雇主須訂定防治措施之相關規範，臺灣則僅針對性騷擾有規範雇主應訂定相關防治措施。除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外，其他國家均規範雇主應依其職業性質及規模大小，進行風險分析，以資訂立合適之防治措施，且幾乎所有國家均規範該等防治措施至少應包含：(1) 對受僱人揭示相關防治措施、資訊或舉辦相關教育訓練；(2) 對被害人之支援

¹² 此外，另有另外七個會員國係於期限後始提出報告。

措施（相關申訴機制、保護被害人以免遭受報復之措施，以及在擔保被害人可獲得一定補償之前提下，鼓勵被害人與加害人進行調解）。除塞內加爾外，其餘國家均規範雇主應告知職場所有相關人（包含：雇主、受僱人、第三人）相關防治措施，通常是透過印發相關風險、防治措施及申訴程序之書面資訊為之；此外，雇主亦應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許多國家（如：德國、澳洲、加拿大、象牙海岸、丹麥、美國、法國、義大利、挪威、葡萄牙、塞內加爾、瑞士、瑞典）並未規定雇主應指派具有專業能力之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暴力、騷擾事件，然亦有國家（如：南非、比利時、芬蘭、以色列、日本、荷蘭、臺灣）訂有雇主應指派專責人員之相關規範，該等處理單位並應保持中立及獨立性，若雇主指派具有專業能力之人員或建置妥適處理機制，則可免除相關究責。以色列更特別規範該「監督者」（supervisor）須為女性或一半比例須為女性。若雇主違反上開應制定相關防治措施之義務，大多數國家均有相關民事求償、行政或刑事處罰（通常是罰鍰或罰金）之規定，在芬蘭，雇主甚至可能面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罰，部分國家（如：挪威、荷蘭、瑞典）主管機關得對雇主頒布強制令（injunction）以確保妥適之工作環境，該等強制令可能與民事求償甚至刑事處罰競合（如：挪威）。

3. 被害人之補償、賠償

在有規範雇主應制定防治措施之國家，通常均有企業內部申訴處理機制，此時，被害人即可透過該等內部申訴程序或藉由外部管道對加害人求償或使其接受刑事處罰；於雇主知悉相關暴力、霸凌、性騷擾事件發生，卻未採取相關糾正、補救措施之情形，被害人亦得對雇主提起民事求償或刑事告訴。在民事事件中，一般僅被害人有提出申訴或提起訴訟之權限，然亦有國家規定相關代表組織（如：工會）亦有申訴或提起訴訟之權限；在南非、比利時、挪威、瑞典及臺灣，雇主也有為被害人主動申訴之權限，比利時甚至規定任何與被害人有利害關係之人（包含：雇主、其他受僱人、被害人之同事或於受僱人執行職務期間與其有所接觸之第三人）均可提出申訴或起訴。在刑事事件中，通常僅有被害人可提起告訴，然亦有國家（如：澳洲、丹麥、荷蘭）規範僅有檢察官得依據各該事件之嚴重程度，決定是否予以起訴。在舉證責任分配方面，於民事事件中，大多數國家（如：立陶宛、挪威、荷蘭、葡萄牙、斯洛維尼亞、瑞典，以及德國、南非、澳洲、比利時、加拿大針對騷擾事件，美國、法國、以色列針對上司作為加害人之騷擾事件）規定於被害人釋明有暴力或騷擾存在之推定事實時，舉證責任轉換至另一方當事人，由其負擔證明並無暴力、騷擾事實存在之責任；希臘則規定須由加害人負擔舉證責任，土耳其則規範如被害人為女性時，由加害人負擔舉證責任；其他國家（義大利、日本、塞內加爾、瑞士、臺灣，以及巴西、加拿大針對性騷擾或暴力事件，象牙海岸、丹麥、芬蘭、以色列針對除上司為加害人以外之騷擾事件）則仍由被害人負擔舉證責任，只有

馬其頓及阿爾及利亞規定由雇主負擔舉證責任。在刑事事件中，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均由檢察官或被害人（如：比利時）負擔證明加害人為有罪之責任，且「有疑為利被告」。此外，許多國家（包括：德國、比利時、加拿大、美國、芬蘭、法國、以色列、荷蘭、瑞士、南非、丹麥、法國、日本、義大利、挪威、荷蘭、葡萄牙、斯洛維尼亞、瑞典、臺灣）均訂有保護被害人免於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之相關規範，其中比利時更明確保障提出申訴或提起訴訟之被害人以及相關證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及迄至法院最終裁判後三個月內，均不得因該申訴或訴訟事件予以解僱之規定；然而，阿爾及利亞、澳洲、希臘、象牙海岸、立陶宛、馬其頓、塞內加爾（除清潔產業外）及土耳其，則無相關保護被害人之規定。此次結論報告特別指出，提供被害人及證人完善充足之保護（特別是：禁止解僱之保障），是使其等能有勇氣盡速出面揭發騷擾事件之重要關鍵。

4. 監督與懲戒機制

在大多數國家，若暴力或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受僱人者，其可能面臨相關懲戒（嚴重者可能為未經預告且無資遣費之解僱），若其為第三人或雇主，則可能面臨民事求償或刑事追訴。相對的，若有人惡意濫用相關申訴、訴訟程序，所有國家均規範雇主得對濫用者進行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包含：解僱），此外，濫用者亦可能面臨民事求償（數額範圍可能為被指控者於申訴、訴訟中產生之費用乃至其他因濫用程序所生之相關損害），以及刑事追訴（如：誹謗罪）（處罰嚴重程度各國有異，可能為罰金或徒刑）。最後，部分國家並未設置（於企業主內部申訴管道外之）外部監督機制（如：對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等），此於雇主本身即為暴力或騷擾事件加害人之情形時，可能無法就暴力或騷擾事件提供中立及獨立之調查。

5. 明年主題：解僱之事由。

此外，由於研討組主席及二位副主席之二年任期均於本屆年會屆滿，故此次研討會同時進行主席及二位副主席之改選。在主席方面，由比利時籍之 Philippe Bron 先生爭取連任並同額競選而當選；副主席方面，加拿大籍 Julie Dutil 女士競選連任，荷蘭籍 Karin Frikkee 女士則因不克參與下屆年會而未爭取連任，另有二名分別為巴西代表及以色列代表參與副主席選舉，最後由各國與會代表以書面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出加拿大籍 Julie Dutil 女士及以色列籍 Rachel Barkai 女士為新任副主席。



(圖五，第四組會議情形)



(圖六，第四組會後合影。第一排左起依序為 Karin Frikkee 女士、Philippe Bron 先生、Julie Dutil 女士；第二排左起第三位則為新當選之副主席之一 Rachel Barkai 女士；第二排右起第二位則為我國與會代表林伊倫法官)